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15/1 号决议——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介绍人权理事会第 15/1 号决议——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1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3 段核可了国际调查团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报告的结论(A/HRC/15/21)。决议呼吁所有有关当事方立即执行这项决议。该决议第 5 段，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该决议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2. 2010 年 11 月 1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以色列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团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发出了书面照会，请它们说明各自政府已采取和打算采取的履行第 15/1 号决议第 3 段的步骤或以其他方式注意到第 15/1 号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
3. 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团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答复。

4. 土耳其政府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中表示，它非常希望按国际调查团报告的结论，对攻击运输船队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问责。为此，它指出愿意并随时准备为人权理事会的行动作出贡献。土耳其政府注意到理事会第 15/1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国际调查团报告的结论是直接针对以色列的，表示如果以色列决定采取行动，它愿意协助以色列执行该结论。
5. 土耳其对以色列在运输船队事件上不与国际调查团合作表示遗憾，认为不予合作是阻碍国际社会对这一暴力事件的问责。土耳其还表示遗憾的是，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在会见攻击蓝色马尔马拉号(Mavi Marmara)运输船队的突击队员时，称赞他们表现出了“专业精神”、“英雄主义”和“克制”。
6. 土耳其政府在来文中还指出，攻击运输船队事件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向伊斯坦布尔检察院提出了对以色列的控告。它指出，检察官的工作仍处于调查阶段，最终可能对被认为对该事件负责任的以色列官员提起法律诉讼。此外，土耳其政府感兴趣地注意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也已经对以色列官员提出了类似法律诉讼，一些非政府组织也代表事件中的伤亡者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了针对以色列的控告。土耳其政府重申，它愿意确保对攻击运输船队事件的侵权行为进行处罚，并期待着以色列政府对结束有罪不罚作出努力。
7. 最后，土耳其政府说，秘书长任命的调查小组的职责范围与国际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团的职责范围截然不同。它指出，前者是一个政治进程，而后者受权处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土耳其对曲解国际调查团任务表示关切，重申人权理事会的权力和任务是处理违反人权法行为。土耳其政府还指出，它将在运输船队事件上与调查小组和国际调查团进行合作。
8. 鉴于从 2010 年 9 月 29 日通过该决议至本报告提交限期之间时间短暂，高级专员将在适当时间提交关于第 15/1 号决议第 3 段执行情况重大进展的最新资源。